旺暴燒的男上訴被駁回 官：極嚴重罪行

■「旺暴」燒的士被判囚的楊家倫，上訴被駁回。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事件，32歲公開大學電腦技術員楊家倫參與暴亂及放火燒的士，去年4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及一項縱火罪成，判監4年9個月，成為暴動罪行最重判刑。

楊上月初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上訴庭昨頒下判詞，認為原審法官已小心考慮及辨別技術員的容貌，裁決穩妥，加上刑期並非明顯過重，沒有減刑空間，駁回有關上訴。判詞強調法庭必須堅決打擊類似罔顧法紀、漠視社會秩序以及執法人員安危的犯罪行為。

上訴一方早前爭議，楊家倫有齙牙這特徵，控辯雙方在原審時均無提出，原審法官應容許辯方就齙牙的大小及傾斜角度等作出陳詞，不應自行裁斷楊家倫的身份，認定楊便是暴亂犯事者，做法並不公平。

不過，上訴庭的判詞清楚指出，法庭在考慮相片是否拍攝到犯案者身份這事實議題時，有權直接觀察犯人欄內的被告人和犯案者的照片，將兩者作出對比，毋須受到控辯雙方的立場和說法所限。

判詞續指，原審法官裁決時，已特別小心對比上訴人的五官，認為裁斷並無不公，定罪穩妥，遂駁回楊家倫就定罪的上訴。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早前聽取上訴人理據時，認同原審法官的結論，即楊家倫故意改變容貌及隱藏犯案資料，唯一解釋，是因為楊就是犯案人，情況並非巧合。

原審判刑無過重

對於刑期有否過重，上訴庭直指本案是極嚴重的暴動罪行，雖然上訴人當時與其他在場搞事者的行為不一定相同，但因上訴人與其他參與暴動的人站在一起共同行動，故他們必然是共同行事，以暴力手法與警員對抗。

上訴庭認同原審法官的說法，要對有關罪行判處阻嚇性的刑罰，對其他犯事者迎頭棒喝，以防止同類事件重演，即使判處一名出身自良好家庭及有良好教育的年輕人長期監禁刑罰，亦在所不惜，因法庭要堅決打擊本案所顯示的罔顧法紀、漠視社會秩序以及執法人員安危的犯罪行為。

上訴人將火種放置在的士車身近氣缸的位置，目的明顯不單是要毀壞的士，更要在現場製造更大混亂，如其縱火行為導致的士爆炸，事件造成的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將更難以想像。考慮到所有因素，認為原審判刑並無明顯過重，應予維持。

上訴庭重申，香港是法治社會及和平安寧的社區，絕不容許本案所出現的無故及嚴重暴力行為，特別是針對執法者的暴力行為。

旺暴案 審訊

控方：梁天琦早知會搞事

播片證遊行非「好和平」 指梁facebook年三十晚已有「勇武捍衛」帖文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已承認襲警罪的梁天琦自辯時接受控方盤問。控方指，「本民前」在事發前一天（即年三十晚）的facebook帖文，已出現「本土特色、勇武捍衛」字眼，質疑梁天琦早知翌日旺角會有事情發生，而在庭上作供部分內容更是歪曲事實。控方又根據當晚拍攝的影片，反駁梁天琦日前供稱「選舉遊行」最初「好和平」、是因為警方有動作才引起混亂的說法，指黃台仰站在白色客貨車上呼籲群眾向前推，警方其後才施放胡椒噴霧。梁天琦則聲稱，他對黃的說話「有部分不同意」，但承認自己沒有因此而離開現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面對兩項暴動和1項煽惑暴動罪的梁天琦（24歲），在第二日自辯時提到2016年2月9日凌晨襲警一事，稱自己事先「沒有計劃」使用暴力，只一心到旺角「聲援小販」，「保護」本土文化及市民，但最後壓抑不到憤怒。自己事後反思「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自己不想受暴力對待，就不應這樣對人，並對傷害了其他人感到非常抱歉。

代表控方資深大律師郭棟明盤問梁天琦。他讀出「本民前」2016年年三十晚的facebook帖文，其中出現「本土特色、勇武捍衛」字眼，質疑梁天琦前日供稱當晚沒有計劃使用暴力，但他其實早知會有行動。

梁天琦稱記錯冇叫修改

梁天琦承認自己「記錯」，但辯稱該帖文並非由他發出，自己是在帖子上載到fb時才看到，「唔係我睇完之後覺得啱吖，叫佢哋出嘅。」但他同意自己當時並沒有叫成員修改帖文。

根據當晚錄像片段顯示，身在旺角的梁天琦當時站在外圍，控方質疑他根本看不到食環署職員執法。梁天琦不同意，稱見到大批小販管理隊員到場，小販又停在奶路臣街，相信已開始執法。

控方質疑梁天琦想法武斷，梁天琦就稱2015年深水埗有食環署職員出現，有小販開始被捕，認為當日旺角都是一樣，不認為是很武斷，但承認想法不夠全面。

控方又指，當時有人用武力推撞警方，問梁天琦是否同意此舉是破壞社會安寧。梁不同意，稱很多遊行示威中，警方驅散人群時，人群都會反方向推。控方即質疑，黃台仰在車頂上向群眾說了一聲「推」，群眾就向警方防線推，問梁天琦即是黃台仰着群眾前推，梁天琦回答「有這個可能」。

就梁天琦自辯時曾稱，黃台仰當時呼籲人群「散開」，讓警方調查的士意外。控方指所有證物影片都沒有拍到黃呼籲群眾讓警方調查，而片段中黃台仰是在叫警察離開，質疑梁天琦歪曲事實，意圖顯示「本民前」配合警方，梁天琦不同意，稱在場示威者都「理解」要方便警方盡快處理意外。

黃台仰煽群眾向前推

就梁天琦早前供稱，當晚在朗豪坊外有一段頗長時間群眾間「相安無事」，惟晚上11時多警方推出高台，及有不少配備圓盾的警察增援後，氣氛才緊張起來，又稱自己阻擋高台前進時跌倒，其後見有警方出動胡椒噴霧。不過，控方在庭上播出當時的影片，顯示人群和警方對峙期間，黃台仰站在白色客貨車上揮動大聲公叫群眾向前推，而當人群推向警方，警方才施放胡椒噴霧。

■梁天琦說不記得有否用擴音器要求警方離開現場。 資料圖片

梁天琦確認他當時身在人群中，但就一直「行嚟行去」，「沒有留意」黃台仰的言行，故自己當時並不知道是人群或警方首先前推。現在觀看影片後，他看到黃台仰相信是呼籲後方群眾上前幫手，人群繼而推向警方防線，警方其後才施放胡椒噴霧。

他又稱不記得自己是否曾和黃台仰用擴音器要求警方離開現場，又稱沒有與黃台仰商討廣播內容，而黃台仰的說話他「有部分不同意」。

案中其餘四名被告的代表律師先後問梁天琦於案發前是否認識各被告，梁天琦稱不認識，又確認其餘被告均非「本民前」的成員。

跌身份證遭冒用 退休翁失財589萬

■涉案疑人一(左)、疑人二(右)。 警察公共關係科提供

4名涉案華裔漢資料

疑人一	年約50歲至55歲，身高約1.7米至1.75米，瘦身材，蓄黑色和白色短髮，操本地話，案發時戴眼鏡，身穿白色外套、深色長褲，並攜有一個黑色背包；
疑人二	身高約1.7米，瘦身材，蓄短髮，案發時身穿黑色短袖上衣、短褲，並攜有一個斜孭袋及一把雨傘；
疑人三	身高約1.7米，中等身材，案發時戴帽，身穿灰色短袖上衣、深色長褲，並攜有一個斜孭袋；
疑人四	身高約1.7米，肥身材，禿頭，案發時身穿黑色短袖上衣、藍色長褲，並攜有一把雨傘。

資料來源：警察公共關係科提供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嫌使用他人身份證進行詐騙的涉案疑人三（左）、疑人四（右）。 警察公共關係科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61歲老翁因遺失身份證，竟被匪徒利用冒充身份，兩日內從其銀行賬戶提取及轉賬共589.5萬元積蓄，警方經約10個月調查，僅證實匪徒利用盜取的金錢向一間位於油麻地的金行購買17條金條後消聲匿跡，警方昨發相通緝4名涉案男子，呼籲市民提供資料。

警緝4匪涉偷身份證騙財

案情指，去年6月20日，事主向警方報案，指他遺失身份證後，發現被人冒充他在6月13日至6月14日期間，於港島皇后大道中及九龍彌敦道兩間銀行，合共提取19.5萬元現金及轉賬約570萬元至一個屬於一間金行的戶口，有人其後再於該間位於油麻地的金行提取17條金條。事主合共損失約589.5萬元，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使用他人身份證」調查。

提款轉賬 提取金條

警方經調查後，相信共有4名華裔男子涉及案件，其中一人在案中假扮事主，持身份證到銀行提取現金及轉賬，再到金行提取金條，另外3名同黨則全程在銀行及金行內外從旁協助。

據悉，事主為一名退休人士，聲稱不認識案中疑犯。

警方昨公開4名可疑華裔男子的相片進行通緝，呼籲市民或知情人士，如就案件有任何資料提供，可致電3660 1181或5542 5142與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調查人員聯絡。

2015年亦曾發生類似案件，一名居住半山梅道蔚皇居豪宅的姓張（52歲）女子，亦因遺失或被人蓄意偷去身份證後，先被人冒充身份停用其手機通訊服務，以切斷銀行與其聯絡的渠道，再由一名樣貌與事主極為相似的女同黨，持事主身份證分別到3間銀行成功提款及轉賬共808萬元存款。

據悉，現時到銀行櫃枱提款或轉賬，一般只需出示本人身份證供職員辨認樣貌及核對個人資料，再提供簽名或印章，即可辦理相關服務，過程及手續簡單。惟如今次個案，一旦騙徒樣貌與事主相似，再盜用事主的身份證及冒充簽名，可輕易攻破銀行保安。

有保安專家提醒銀行客戶切勿向他人披露個人資料（見表），並建議銀行應採用雙重認證，包括引入指模或瞳孔識別系統等。

銀行客戶自保錦囊

- ■切勿向他人披露銀行的個人賬戶、身份證號碼及簽名或印章式樣
- ■遺失身份證應立即報警掛失及主動通知銀行
- ■不同賬戶使用不同簽名式樣
- ■定期重置網上銀行及提款卡密碼
- ■設定每日賬戶交易限額
- ■設定當戶口轉賬達一定金額，銀行須通知賬戶持有人確認
- ■定期檢查賬戶情況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柏茵旅遊結業 劉國勳助苦主索償

■劉國勳協助柏茵苦主索償。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經營逾11年的柏茵旅遊上月20日突然結業，數百名已購買柏茵旅遊產品的市民損失逾200萬港元。由於大部分苦主購買的旅遊套票收據未蓋旅遊業賠償基金印花，很可能不獲基金賠償，基金委員會將於今日開會討論是否酌情處理。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昨日協助十餘名苦主，與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林詩棋及旅遊代理商註冊主任歐浩華會面，希望基金會能以同理心處理事件，勿令苦主「血本無歸」。

柏茵旅遊近年主推廉價機票，及各類自由行「期票」，由於期票在1年有效期內可隨時出發，吸引不少顧客光顧。雖然有市民購票後發現未蓋印花，但由於多年來都能順利成行，因此未有重視。這次柏茵突然結業，才發現很可能因此不獲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90%費用，因此向劉國勳議員求助。

苦主王先生表示，自己有購買預繳式期票及訂購機票，總計損失逾40萬元，主要當中有一單大套票包括親友的十餘萬元團費。買機票的錢估計「凍過水」，當中約30萬元套票收據雖然沒蓋印花，但和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會面後，看來有希望取回九成團費。他批評印花制欠缺有效監管，旅行社「偷雞」不蓋印花，消費者並不一定知情，希望改善機制，保障消費者。

促酌情後補印花

劉國勳表示，昨晨苦主與林詩棋會面氣氛良好，主席態度誠懇。他指出，現時法例規定顧客持有附印花的收據作為憑證，才可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至於印花在何時印上就未有詳細的規定。他促請委員會考慮到今次事件的特殊性，酌情為部分苦主後補印花，讓他們能夠申請特惠賠償。

現時不少消費者都選擇在網上或銀行轉賬繳費，未必會親身到旅行社交費並領回收據。而即使旅行社被揭發沒蓋印花，初犯僅罰款2,000港元，阻嚇力不足，他建議政府在旅遊業電子印花尚未推出以及正式在所有旅行社普及使用的真空期間，做好監管工作。

林詩棋回應苦主要求時表示，旅遊業賠償基金成立的初衷，就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委員會高度關注今次的事件，今天開會的第一項議程就是關於柏茵事件的討論。

他坦言，最終是否能夠為符合條件的苦主後補印花仍要視乎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法律意見而定。

歐浩華承認現行法例與現實脫節，他表示，基金的電子印花已經在部分旅行社試行，如無意外，將有望在今年6月1日正式開始普及至其他旅行社，屆時消費者能夠透過網絡查詢，即時核實旅行社是否已經落實印花事宜。

官批郭卓堅濫覆核「一地兩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長洲覆核王」郭卓堅上周再度就「一地兩檢」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法官昨頒下判詞，指現時尚未完成「一地兩檢」的「三步走」程序，現階段挑戰有關方案言之尚早，再度拒批許可，並批評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根本無權力強迫立法會通過草案，立法會有可能不通過草案，故不認同郭卓堅指稱，林鄭月娥要求立法會通過「一地兩檢」草案是「放棄其特首職權，未有為香港利益據理力爭」這一點。

法官續指，葉劉淑儀雖然是立法會「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但委員會還未曾就方案作出任何實質性決定，無任何決定可供覆核。

去年7月，在特區政府公佈「一地兩檢」草案後，郭卓堅就入稟高院提出覆核，法官同樣指其覆核言之尚早，拒批許可。

飛狗插穿車頂

一頭黃色唐狗，昨晚8時許在灣仔駱克道98號一幢大廈的14樓天台墮下，命中樓下停泊的一輛七人車，插穿天窗跌入車廂當場死亡。七人車男司機「嚇餐死」，立即落車報警，居住大廈13樓的女狗主從警員口中驚悉愛犬墮樓慘死，一度崩潰落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